



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 培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0

项目名称：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作业区1、2、3小班，面积421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合同包预算金额：42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一标段（作业区1、2、3小班，面积421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421(亩)	详见采购文件	421000.00	42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合同包2(二标段（作业区4、5、7小班，面积453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合同包预算金额：45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二标段（作业区4、5、7小班，面积453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453(亩)	详见采购文件	453000.00	45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合同包3(三标段（作业区6、9、15小班，面积422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合同包预算金额：42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三标段（作业区6、9、15小班，面积422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422(亩)	详见采购文件	422000.00	4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合同包4(四标段（作业区8、10、12小班，面积455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四标段（作业区8、10、12小班，面积455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455(亩)	详见采购文件	455000.00	4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合同包5(五标段（作业区11、13、14小班，面积429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合同包预算金额：4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五标段（作业区11、13、14小班，面积429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	429(亩)	详见采购文件	429000.00	4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作业区1、2、3小班，面积421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二标段（作业区4、5、7小班，面积453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三标段(作业区6、9、15小班,面积422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四标段(作业区8、10、12小班,面积455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五标段(作业区11、13、14小班,面积429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作业区1、2、3小班,面积421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2(二标段(作业区4、5、7小班,面积453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三标段(作业区6、9、15小班,面积422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四标段(作业区8、10、12小班,面积455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五标段(作业区11、13、14小班,面积429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楼C室评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楼C室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地址:柞水县凤凰镇凤镇社区

联系方式:15191698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康怡悦

电话：029-88661828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电话：029-88661828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一标段（作业区1、2、3小班，面积421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2(二标段（作业区4、5、7小班，面积453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三标段（作业区6、9、15小班，面积422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四标段（作业区8、10、12小班，面积455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五标段（作业区11、13、14小班，面积429亩，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以上（1-9）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1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2180000.00元 合同包1：421000.00元 合同包2：453000.00元 合同包3：422000.00元 合同包4：455000.00元 合同包5：429000.00元
22	成交规则	本项目允许同一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成交一个标段。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 3、账号：26126701040022149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5.4 事实依据；
-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审查项	审查内容或标准	备注
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报价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其他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分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项评审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价）×10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 部门及人员 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 成立项目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人员： (1)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清晰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较不清晰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等 (1)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20分； (2)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计15分； (3)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10分； (4)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有具体描述，计7分； (5)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计3分； (6)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计1分； (7)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等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9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针对性强，计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粗略，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 (9分)	(1) 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完善，9分 (2) 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7分； (3) 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一般，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机具、设备配置 (9分)	(1)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情况充分、合理、完善计9分； (2) 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求计7分； (3) 配备器具不够合理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应急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9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3分； (4)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9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详细，计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注：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通用此表。

四、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地址：柞水县凤凰镇凤镇社区 项目名称：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 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 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 2.2 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 B：乙方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服务内容的85%，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 C：服务完结后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支付12%； D：剩余3%为质保金，苗木经过两个生长季节（到2027年秋季）成活率达到85%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5	质量保证： 1. 所提供服务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 所提供服务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此合同仅供参考，请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10份。

（二）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柞水县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
- 2、项目负责人：徐世禄 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场长
- 3、项目实施地点：柞水县瓦房口镇街垣社区
- 4、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2025 年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总面积 2180 亩，位于瓦房口镇街垣社区；根据项目区栎类林分状况和矛盾的主次，采取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方式进行培育。
- 6、项目总投资：218 万元（省级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218 万元）。
- 7、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2025 年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总面积 2180 亩（疏伐面积割灌 1635 亩、补植面积 545 亩。），每亩投资 1000 元，共投资 218 万元。

二、项目建设目的

（1）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成项目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分析栎类大径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取得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栎类大径木培育经营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和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和管理机制，为全面建立适合我省秦巴山区栎类大径木培育经营模式积累经验。

（2）通过对现有栎类天然林实施综合抚育，调整林分密度，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林分抗逆能力；调整林分空间结构，形成复层异龄林；通过割灌增加林内种子与地面接触，提高发芽率，提高实生个体比例；通过补植方式增加林内实生个体比例；逐步将矮林改造成中林，形成防护、大径用材、耳料相结合的多功能林；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增强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区域气候和美化生态环境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的多种功能，满足社会的多样化需求。

三、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抚育方式确定

依据国家《森林抚育规程》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针对培育基地现有幼、中龄林的生长和分布状况，在小班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抚育目的、立地条件、主要目的树种、起源、林龄、林分密度、灌木盖度、萌蘖分蘖枝条等情况，确定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疏伐+割灌+补植），以便取得较为理想的抚育效果。

根据主次矛盾，本次综合抚育采用疏伐和割灌-补植方式进行抚育，其中：疏伐面积 1635 亩，割灌-补植面积 545 亩。

四、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抚育内容及技术措施

- (1) 清除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
- (2)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和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5cm 以下的有害木；
- (3)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林木个体；
- (4)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林木个体；
-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 (6) 清除林下影响天然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蔓藤和高大草本物；
- (7) 在林隙和缺乏实生个体的区域进行补植。

疏伐

采用选取目标树重点培育法，即每亩选取目标树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包括有价值的阔叶幼树幼苗以及珍贵树种，对重点培养林木对象周围有干扰、有竞争关系的干扰木进行疏伐，对重点培养针阔叶幼树幼苗，割除其周围灌木杂草，改善其生长环境，促进其生长。局部，灌木和藤蔓暂不割除，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伐除重点培养目标树周围 1~1.5m 范围内的应伐木，清除影响目标幼树幼苗的灌木、杂草。对于小班中极个别区域林分密度低于 60 株/亩的，应伐木的伐除不限于 1~1.5m 范围。应伐木指过密的、生长弱、干扰树等（见附表 1 中的林木分类）。设计伐除消耗蓄积立方米，出材量立方米，出材率为 50%。

采伐剩余物的利用

根据柞水县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木耳产业发展需求，疏伐出材和剩余物以栎类为主，作业区适宜木耳生长，疏伐结束后，将栎类按照椴木栽培木耳标准要求进行短截，运出至距木耳栽植场地较近处堆放。对出材后的剩余物，以及树枝、灌木等应进行清理。有

条件的地方（或因森林防火要求）应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散铺平放，将枯死木的枝干、枯枝、割除的灌木、藤蔓等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散铺，在陡坡可沿等高线散铺。散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

割灌

根据小班调查情况，小班内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生长旺盛，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要求在目的树种周围 1*1 米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

补植

在林隙和缺乏实生个体的区域进行补植，树种选择，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栓皮栎作为补植树种。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 50cm×50cm×40cm，栽植密度 40 株/亩，株行距 2*2 米；整地时间提前一个季度进行或随整地随栽植；补植造林时间以秋季为主；对补植小班，进行松土、除草、扩穴等抚育措施；补植时采用两年生栓皮栎营养钵苗，地径>0.5 cm，苗高 0.4 米，苗木质量等级 II 级以上，栽植填土后进行覆膜保墒提高成活。

林地清理

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抚育作业完成后，对采伐后的树干及枝桠梢头、胸径小于 5 厘米的幼树、修枝的枝条应进行彻底的清理。全部运出林外的木耳生产基地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灌木、藤蔓等适当截短，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在不影响天然更新的情况下，也可以就地压实散铺，利于分解，增加土壤有机质。

附属工程

辅助设施：本作业区交通条件基本能满足需要，以及成本资金不足，不需要维修道路、修建简易集材道。

根据生产需要在栎类大径木培育作业区搭建临时简易工棚，实际搭建数量和位置可以灵活设置，费用包含在施工作业费中。工棚要搭在作业区附近以方便施工，建在地势较高的安全地方，同时要注意森林防火。

工器具、材料：本项目施工作业需购买弯把锯、砍刀、油锯、锄头等工器具及材料。

五、成效监测

监测方法

在培育区和对照区分别设置固定标准地（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进行长期观测。本次共设置 1·组标准样地，作业标准样地和对照标准样地各 2 块，标准地面积为 0.1 公顷（25×40 米），四周埋设界桩；对标准地内树木进行每木检尺，记载标准地抚育强度，平均胸径、平均树高、立木株数等。定期监测，抚育后 1 年内及抚育后第 3、第 5 年相关因子的变化情况。以后每 5 年观测一次，详细记录林分因子及目标树的生长状况，为以后的经营活动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监测内容

在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抚育作业的同时，要同步开展成效监测。着重监测分析林分质量变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监测指标

（1）林分质量监测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树高、胸径、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结构、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面积、森林火灾发生面积、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监测指标：包括森林碳汇情况、水土流失发生面积等。

（3）经济效益监测指标：包括抚育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投入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原材料的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监测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的人数、培育工程新增就业岗位、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的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等。

监测频度

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成效监测第 1、3、5 年各进行一次，以后每 5 年一次。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管理

（一）投资概算依据

1、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5〕22 号）；

2、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5〕48 号）；

3、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柞林发〔2025〕132 号）；

- 4、国家林业局《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 5、陕西省《总体设计技术经济指标》；
- 6、陕西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作业设计办法；
- 7、《森林抚育补贴试点管理办法》；
- 8、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
- 9、《森林抚育规程》GB / T15781-2016；
- 10、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规、规定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 11、参照当地现行林业生产劳动定额，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确定相关技术经济指标作为投资概算依据。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工日单价：180 元/工日；
- 2、用工标准：平均每亩用工 4.5 个工日。其中：
 - （1）疏伐：2 个工日/亩。
 - （2）割灌用工量：1 个工日/亩。
 - （3）补植用工量：1.5 个工日/亩。
- 3、苗木费：栓皮栎 3 元/株（容器苗）（均为到场价）。
- 4、工器具及检测费消耗费：40 元/亩。

（三）投资概算

1、投资预算结果

经估算，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2025 年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共投资 218 万元，其中直接生产费用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在直接生产费用中，抚育作业用工费 1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苗木费 32.7 万元，占总投资 15%；工器具材料费及监测费 8.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资金来源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5〕22 号）；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5〕48 号）；柞水县林业局、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

通知》（柞林发〔2025〕132号）文件精神，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2025年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总投资218万元，资金来源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占总投资100%。

3、资金管理

由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五制”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招投标，做到专款专用。

七、项目绩效管理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若干个长期就业岗位和短期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形成一个具有柞水特色的产业；促进柞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当地的发展步伐；有利于加快林业产业的发展壮大，推动林业发展起到示范作用；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力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

2、经济效益

通过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培育工程的实施，一是可以为林业职工和当地群众增加经济收入。二是可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林分质量，增加目的树种资源储备，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林木的经济价值。项目可吸纳已脱贫户和农户参与劳务、收益增收，带动60户60人（脱贫人口25户25人），预计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3、生态效益

通过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培育，加快森林植被较快生长，逐步形成异龄复层结构的乔木林分，林分质量显著提高，可以有效地减少地表径流，防止水土流失，起到蓄存降水，补充地表和地下水以及净化空气的作用。因此，通过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培育，可增强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区域内动植物生长环境的效能。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有效的保护了当地生态资源避免人为破坏，保证了生物多样性，为林场经营开创了新的发展模式，管护水平将得到持续提升。

5、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85\%$ 。项目实施前、中、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群众进行走访调查，客观记录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解疑释惑，并虚心接受群众建议，力争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DGC-ZC-2501140

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 培育基地项目

(合同包: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拟，用于说明各报价的组成，格式不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说明：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须按以上顺序编制本章节，后附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自拟。）

七、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